证券代码：601326　　证券简称：秦港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，为终审判决。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之一。

●涉案的金额：约为 51,690.70 万元。

●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●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等被告与原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铜”）海事侵权纠纷案件（以下简称“江铜案”）的基本情况和进展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、2024 年 8 月 8 日、2025 年 11 月 13 日、2026 年 2 月 7 日、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5）、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9、2025-033、2026-005、2026-019）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法院就本案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江铜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驳回江铜对公司的诉讼请求，为终审判决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